

治理“创全”顽疾 传递文明风尚

□记者 姚沁艺 整理报道

眼下，静安区正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迎检工作，南京西路街道注重精神文明建设日常工作常态长效，着力治理“创全”顽疾，在克服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在这个过程中，街道着力于提升城区面貌、排除各类隐患，此外辖区志愿者也积极投身到“创全”迎检工作中来，传递文明风尚。

保障市容环境 提升街区面貌

维护街区面貌，不仅需要保持环境卫生，更要保证路面畅通有序。日前，南京西路街道结合创全工作，做好道路秩序保障等工作，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非机动车违停、违規行驶执法检查，日均清运、整理非机动车700余辆。中考期间，街道积极清运学校旁边的共享单车，维护考场周边环境。据介绍，为了有效整治街面胡乱停放的非机动车，南京西路街道采用“非机动车待清运”制度，将无法立即清运的非机动车，统一驳运至不影响交通的有关区域，安排车辆统一清运，切实保障市容环境整治及道路秩序。

针对大沽路背街小巷、菜场存在的堆物、机动车乱停放等问题，南西街道高度重视，立即约谈菜场管理方，要求相关部门立即落实整改。前不久，街道城区管理分管副主任带队，至大沽路菜场召开现场会议，城管、市容、房管、市场、公安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就巡查发现点位，举一反三，再部署、再强化，要求市场管



清运乱停放的非机动车

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贯彻市容管理有关要求，就菜场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治理，确保垃圾不落地、通道不堆物、污水不横流、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现场查处违规非机动车3辆，机动车2辆；清运共享单车等违规停放非机动车278辆，整治卫生死角3处，清理垃圾2吨。街道协调固守人员，强化该处巡查发现力度，确保工作实效。

强化巡查力度 及时排除隐患

结合“创全”工作，南西街道积极通过

巡查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排除隐患。日前，街道通过巡查发现，升平小区、中凯小区等地出现了黄土裸露点位，街道立即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绿化补种，累计覆盖面积约280平方米。

6月2日，陕南居委会工作人员发现，巨鹿路687号小区内有树枝压到高压线。得知情况后，街道管理部门、市容所、电力公司及居民区联系。经过多方沟通协调，考虑到停电会给小区居民带来很多不便，由专业人员在不停电的情况下进行操作。6月6日，巨鹿路687号小区内所有的树枝压线隐患全部清除，处理下来的树枝全部进行了清运，随



工作人员修剪触碰高压线的树枝

后，居委会又立即联系了小区物业对地面进行了打扫。

投身志愿服务 传递文明风尚

近期，在南西大街小巷，居民白领、机关联络团成员、社区文明单位志愿者等也化身“橙马甲”志愿者，走街串巷，用实际行动示范文明之举，播撒文明之风。

在重华居民区，志愿者们对楼道堆物、僵尸车进行了清理；在华业居民区，志愿者们积极清理楼道堆物，检查消防设施，打通“生命通道”。此外，社区单位的职工也主动报名参与志愿工作。毕马威的青年党员甚至带着孩子一同上岗：“儿子刚放暑假，听说陕北居民区有志愿服务，我就带着他一起来了。文明要从娃娃抓起，要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参加志愿服务对他也是一个很好的锻炼。”

社区要闻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工作启动

根据静安区统一安排，6月30日—7月7日，南京西路街道开展本市户籍第八批次和非户籍第二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预检)活动。现场，居民不仅可以向社区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政策，提交材料进行预审，还可以面对面地听取区保障中心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建议。

根据区房产局的总体部署，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受理工作于7月8日正式启动。南京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醒居民，提出申请必须做好充分的材料准备，材料提交不正确或者不齐全的将不予受理。受理期间内，申请家庭递交材料不分先后，建议居民在材料准备齐全的前提下，佩戴好口罩，尽量分散前往。

● 受理地点

大沽路346号203室

● 受理时间

7月8日至8月14日(双休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周一至周五)

● 本市户籍需携带材料

请带好身份证、户口簿、户籍所在地住房和他处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原住房已被拆迁的，需提交拆迁补偿安置凭证、婚姻证明等有效凭证原件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

询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 非本市户籍需携带材料

带好身份证、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婚姻证明等有效凭证原件前往单位注册地街道(镇)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 本市户籍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本市城镇户籍居民家庭，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1.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
- 2.家庭成员在本市实际居住，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3年，且在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城镇常住户口连续满2年。
-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
- 4.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2人及以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 5.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5年内未发生过住房出售行为和赠与行为，但家庭成员之间住房赠与行为除外。
- 6.列入区政府房屋征收(拆迁)范围，且未享受过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的家庭，可以提出申请，但获得征收(拆迁)货币补偿款未自行购房的，五年内不得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同时符合上述标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士(包括未婚、丧偶、或者离婚

满3年的人士)，男性年满28周岁、女性年满25周岁，可以单独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申请人的年龄、婚姻状况和户口等年限以2020年9月30日为截至时点前溯计算。

● 本市户籍供应标准

- 1、单身申请人士，购买一套一居室。
- 2.2人申请家庭或者3人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二居室。
- 3.4人及以上申请家庭，购买一套三居室。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

● 非本市户籍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
- 2.在本市无住房，且在提出申请前五年内在本市无住房出售或赠与行为。
- 3、已婚。
- 4.现工作单位应当在提出申请所在地注册连续满一年。且在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但在同一个区内两个及以上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工作，且累计工作满一年的，可以提出申请。
- 5、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5年。
- 6.3人及以上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7.2万元(含7.2万元)、人均财产低于18万元(含18万元)；2人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

人均财产标准按前述标准上浮20%，即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64万元(含8.64万元)、人均财产低于21.6万元(含21.6万元)。

申请人的年龄、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等年限以2020年9月30日为截至时点前溯计算。

● 非本市户籍房源与供应标准

1、计划单列：向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家庭供应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不同于户籍居民家庭，实行计划单列和总量控制，供应额原则上为向本市户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对象供应额的20%左右，房源供应充足的郊区，可根据辖区房源情况，适当扩大供应规模。

2.轮候供应：申请家庭数量较多时，通过轮候供应方式操作。由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地的街道(乡镇)和区住房保障机构分别负责初审和复审，区住房保障机构定期组织申请家庭摇号排序和供房选房。

3.供应标准：非本市户籍家庭人数为2人或3人的，购买一套二居室；人数为4人及以上的，购买一套三居室。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房源供应数量，选择申请购买较小的房型。

● 温馨提示

因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重要阶段，请各位申请家庭自觉配合街道受理窗口做好人员检测、预约登记等各项防控工作，自觉佩戴口罩。为避免人员聚集，建议错峰前往，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如出现发热等症状，应登记后离开现场并就医检查，待体温正常后再至窗口办理。

(南京西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